

#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科学的司法理念和高效的工作机制,是人民法院践行良法善治,稳定市场主体法治预期的关键。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典型案例,笔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为审判人员如何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方法指引,既坚持司法的公正严明,又体现司法的善意文明,既发挥司法的规范引领功能,又发挥司法的服务保障作用,实现在相互关联和互相合作前提下的共赢共生。

## 府院联动消弭分歧 保障交楼破解难题

2019年,某建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签订《项目主体总包工程施工合同》,由某建设公司承担某置业公司位于武汉经济开发区内的住宅总承包项目。由于某置业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某建设公司于2021年12月停工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某置业公司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1.5亿元。2022年1月,某置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约2亿余元,并对在建工程价款主张优先受偿。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启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经调查,该项目已经完成施工进度约80%,双方尚未结算,需要进行工程造价鉴定,若按照常规审理程序,案件诉讼周期长,可能给置业公司带来不可逆的严重后果,严重影响“保交楼、保民生”工作,且可能导致业主集体停贷,危及金融稳定。

为此,经开区法院一方面加快对基本事实的审查确定,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邀请住建局等部门联动,引导双方协商确认已完工产值,避免启动司法评估鉴定,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调解消弭分歧,以减少当事人诉讼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经过二十多轮协调,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5月18日,调解书得到全面履行,某建设公司全面恢复施工。2022年底,该项目基本完工。

本案系经开区法院有效运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高效化解房地产项目停工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法院一方面找准案件处理的关键节点,把住鉴定程序启动关,引导当事人选择更优化的诉讼程序,节约诉讼成本;另一方面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最终

推动项目复工,避免因长期停工导致项目烂尾和产生金融风险。

## 明确主体厘清责任 罪刑法定疑罪从无

韩某是四川某农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定制合作协议,涉及草甘膦原药和增效助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华英公司负责生产,农药公司提供设备、原料和包装设计,并负责销售。

随后,韩某又与湖北省荆州市某农业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武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物流发货给陈某武,陈某武再转发给下级经销商。然而,销售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困难。韩某得知产品存在问题后,改变原药和助剂的物理形态并重新发货。

2012年9月,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查获标签标识不合格的产品并移交公安机关。2016年,沙洋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韩某犯非法经营罪,但免于刑事处罚,没收涉案产品。

沙洋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韩某提出上诉。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抗诉和上诉,维持原判。韩某继续申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再审决定书,指令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

荆州中院再审查认定,韩某的行为属于公司行为,而非自然人犯罪,鉴于农药公司具备经营农药的资质,韩某签订销售合同及发货基于公司授权,且销售金额未达到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据此,再审查宣告韩某无罪,并要求扣押机关依法处置涉案财物。

本案对在审理刑事案件中,正确区分企业行为与个人行为、企业法人责任与企业家责任、不规范的经营行为与刑事犯罪具有指导意义。韩某销售无生产日期、批号农产品,属于未全面履行买卖合同交付合格产品的行为,但其是以合法注册企业的名义签订合

同、履行义务,不应当认定为个人行为。同时,根据涉案金额、行为社会危害性,尚没有达到定罪标准,也无其他符合定罪要件的事实,依法应当认定为无罪。

## 提前履行征收补偿 挽救企业化解争议

2021年5月22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对该区绍兴片旧城改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某物资公司房屋在征收范围内。

因认为江汉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违法,该物资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江汉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

武汉中院启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发现本案虽然只是一起普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案件,但原告某物资公司作为一家经营60余年的本土民营企业,在起诉之时已经处于破产边缘,如果按照常规的房屋征收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很有可能最后官司赢了,企业也破产了。

基于该物资公司的经营现状,为助力企业实现征收补偿权益,有效解决企业现实困境,武汉中院将案件审理的重点放在了组织协调上:一方面,主动对江汉区政府采取“以案说法、以法服人”的方式,明确政府在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以类案裁判为例对其进行释法明理,为其主动履职提供法律依据和司法参考;另一方面,对某物资公司提供“耐心倾听、有问必答”的司法服务,从企业的客观困难以及诉讼目的出发,全面分析可能面临的诉讼周期和诉讼成本,为其后续协调化解提供信任基础。

武汉中院先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庭外和解,由江汉区政府提前履行征收补偿职责,及时向某物资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款2000余万元,不仅帮助企业解决破产危机,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协调地方政府依法主动履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意义。(刘欢)

## 以案释法

### 短视频运营不达标 目的未实现应退款

直播带货的兴起,催生了直播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不少商家作为直播卖货的“小白”,会选择购买直播运营培训服务,以此提高其产品销量。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直播运营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2年4月,余姚某电子商行与杭州某公司签订《直播运营合同》,约定杭州某公司为余姚某电子商行提供直播运营培训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专业直播运营培训指导、提供直播与营销优化建议等七项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为20万元。

随后,某电子商行尝试开设直播间进行产品销售,杭州某公司指派员工王某为该直播间运营提供培训服务,指导直播间以短视频付费引流形式进行运营。然而,直播间运营两个多月后效果不佳,购买直播间流量的费用远超销售收入。同时,某电子商行还了解到该公司此前并未运营过短视频引流模式,所派驻员工也未接受过该模式培训。

某电子商行将杭州某公司起诉至余姚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20万元服务费及各项损失共计34万余元。

法院认为,案涉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无解除之必要。被告提供的直播培训服务没有经过原告验收,且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反映直播间观众不足、运营模式不对等问题,但直至合同期满,被告均未提供明确的优化建议或其他改进措施。此外,被告在合同中不合理地向原告灌输难以达到的经营预期,并在履约过程中未对经营风险进行相应的提示与说明,属于未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

综上,被告杭州某公司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未实现,原告有权要求减免合同费用。对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求,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损失系其为直播间运营所支出的正常经营成本,系其应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应由被告赔偿。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杭州某电子商行返还某电子商行70%服务费,共计14万元。(王春)

### 带娃入住房东解约 证据不足押金当退

租客带孩子入住,房东能否主张其行为违约?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2月,李某与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黎某将位于头屯河区的一套房屋出租给李某,租赁期限为1年,每月房屋租赁费为6500元,李某向黎某支付押金6500元,租期满后在房屋无损坏及严重污染的情况下,黎某全额退还李某押金。

同年7月,黎某电话告知李某,招租时他已声明不能带孩子入住,但李某仍然违约带孩子入住,并将房屋弄脏弄乱,他决定解除房屋租赁关系,并限期腾退。

李某按照黎某的要求搬离了该房屋。几天后,黎某经验收认为房屋墙面有划痕,房屋内卫生脏乱、个别设施轻微受损,遂扣押李某房屋押金6500元。

今年4月,李某将黎某起诉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黎某退还房屋押金6500元,支付违约金6500元,合计13000元。

法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使用房屋无损坏及严重污染情况下,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押金。本案中,原告搬离之前电话告知被告,并按照被告的要求拍视频发送后离开房屋。虽然黎某称李某在承租期间造成房屋墙面有划痕、个别设施受损,但未提交房屋原始状况,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上述情况系李某在使用过程中造成,黎某应承担举证不足的责任。同时,黎某将“禁止带孩子入住”列入其租赁信息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纠正。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6500元的请求,法院认为,李某接到黎某电话后搬离,可以认为双方是自愿解除合同,且该合同已于2023年7月底实际解除,双方对此都无异议,故法院不予支持该项诉讼请求。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黎某退还李某押金6500元。(潘从武)

## “平安早市”护平安



近日,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生态运动公园警务站创新法治宣传、治安防范、矛盾调处三位一体的“平安早市”警务模式,采取“动态巡逻+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早市开展巡逻防范工作,为群众营造文明消费、诚信经营、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图为7月26日一大早,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生态运动公园警务站民警在惠民市场,向商户开展反扒防盜、安全防范等法治宣传。

赵平摄